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顏志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志林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志林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又數罪併罰，有2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
02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03 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
05 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06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
07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08 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
09 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
10 之總和。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11 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12 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13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14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

15 四、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16 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
18 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部分，固經法院定應
20 執行拘役120日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
21 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
22 失效，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
23 罪，更定其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
24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
25 罪之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定應執
26 行刑、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刑之總和。並審酌受刑人所提
27 出之意見書（本院卷第125頁），考量其所犯為妨害公務、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以及其行為日期之密接程度；並參
29 以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進 寶
04 法 官 莊 鎮 遠
05 法 官 方 百 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林 心 念

1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年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妨害公務	拘役50日	111年7月12日 (聲請書記載 111年7月11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簡上字 第17號	112年5月30 日	同左	112年5月30 日	編號1至3經 法院裁定應 執行拘役12 0日。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40日	111年7月11日					
3	妨害公務	拘役40日	111年7月12日					
4	家庭暴力防治法	拘役30日	111年11月5日	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113年度上 易第349號	113年11月2 7日	同左	113年11月2 7日	